

杂志

地方杂志

图书

文集

论文

最新杂志

保险资讯 2005年第16...

保险资讯 2010年第15...

保险资讯 2010年第14...

保险资讯 2010年第13...

保险资讯 2010年第12...

推荐资料



# 欢迎订阅 << 保险研究 >>

首页 >> 资料库 >> 论文

标题: 解析日本团体信用寿险

作者:

作者单位:

导师:

其他作者:

中文摘要:

关键字: 团体信用寿险

类型: 人身保险 来源: 中国保险报

正文:

团体信用人寿保险是以每一个借贷者为成员, 将以同样的方式向某一个金融机构借贷购买房屋款项的人, 作为一个集合体, 由金融机构作为该集合体的代表, 由该代表为投保人, 以各个成员为被保险人。当然, 保险费的承担者是被保险人。

外媒看中国

当今国内房产热火朝天的情景, 令人联想起20年前的日本。那时的日本, 泡沫经济最火, 房地产几乎月月更新、日日上升, 可谓牛气冲天、不可一世。然而, 20年后风水轮流转, 日本房地产价格几乎下跌了25%以上。笔者友人, 3700万日元的房地产在8年后以500万日元低价出手还无人接盘。和房地产紧密关联的是团体信用人寿(601628, 股吧)保险, 这是银行为了防止借贷人还贷期间万一发生意外而无法偿还贷款时, 要求贷款人加入的寿险。

在日本, 团体信用寿险随着房地产的兴衰, 也演绎了一场兴衰剧。然而, 团体信用寿险本身也经历了许多和消费者之间的磨合、纠纷、诉讼等剧目。在此, 对日本团体信用人寿(601628, 股吧)保险做一个解剖, 并对具体纠纷做一个简短的评说。

团体寿险设计周到, 银行和借贷人双赢

团体信用人寿保险是团体保险中一个比较特殊的保险。这种保险被称之为“递减定期寿险”。一般的团体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在职的工作单位为加入保险的单位, 可团体信用人寿保险的加入团体并不是被保险人在职的工作单位, 而是金融机构。

消费者在购买住宅的时候, 一般需要一定的资金。在自筹资金达不到房款所需要的数额时, 有必要向金融机构贷款。但是, 金融机构不会无条件地将款项贷给购房者, 这就需要购房者一方面将购置的房产抵押给金融机构, 万一出现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况时, 可以变卖房产来取回贷款; 另一方面, 强制要求贷款人加入团体信用人寿保险, 用以保证购房者在万一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, 能由保险公司来偿还剩余的借款。因此, 加入这种保险的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个企业的职工, 而是向同一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贷购房款项的贷款者的总汇。

在这种情况下, 被保险人是购房者, 而保险金受益人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, 保险期限与归还贷款的期限是同样的。而保险费一般是由被保险人负担, 附加在贷款利息之中。例如, 在贷款的年利率为2.4%的情况下, 如果加上保险费, 那么年利率为2.42%。保险金额就是借贷尚未归还的金额。

万一被保险人(向金融机构借贷购买房屋款项者)遭遇事故遗留严重后遗症或死亡时, 在其无力或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况下, 就由保险公司清偿尚未归还的欠款。

散户集中投保团险, 如何履行告知义务?

用户名:   
密码:

[免费注册](#) [登录](#)

## 书刊快讯

- 2010年第13期总第158期
- 2010年第10期总第155期
-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
-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
-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

## 热点文章

- 1 扩大人民币跨境贸易结
- 2 中国保险学会2010年学
- 3 中国保监会主席助理陈
- 4 中国保险学会2010年学
- 5 《中国风险管理报告(

## 热点词

- 1 保险法
- 2 企业年金
- 3 交强险
- 4 巨灾风险
- 5 保险学会
- 6 保险营销员
- 7 保险监管
- 8 学术年会
- 9 保险数据
- 10 地方保险

下一篇： <a href="#">论产险业银行保险的发展</a>
<a href="#">点击下载</a>
相关杂志： ■ <a href="#">热点分析</a> ■ <a href="#">监管信息</a>
相关图书： ■ <a href="#">阳光基业：一家金融保险新锐企业的崛起...</a> ■ <a href="#">保险经营中的告知义务：判例、问题、对策</a>
相关文集： ■ <a href="#">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调解案例汇编</a> ■ <a href="#">宁波保险年鉴（2009）</a>
相关论文： ■ <a href="#">关于我国构建环境责任保险的思考</a> ■ <a href="#">我国保险资产管理现状和发展趋势</a>



中国保险学会网  
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

[联系方式](#) | [LOGO说明](#)

技术支持：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(RMIC.CN)

Copyright(c)1997-2005 www.iic.org.cn All Rights Reserved. 版权所有：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：100033 电话：010-66290379 66290392 传真：010-66290378